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补充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219,953,1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60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3,911,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78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6,041,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82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1 《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已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06,1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3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06,1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 《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票面金额、发行规模及方式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4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6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7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8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06,1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2 《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6,277,4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2,006,1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19,953,1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1,951,20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6 《关于提名许映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 《提名许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217,791,0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0170%；当选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9,789,15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3.2333%。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且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该议案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其他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璁

2019 年 6 月 18 日